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贸易”）的诉讼事项公告。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5-023。诉讼期间，赵宁自愿作为共同还款义务人分三次向同达贸易归还了采购款本金 1795.5 万元。

同达贸易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 闸民二（商业）初字第 1423-1427 号】，对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如下判决：

（一）《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电梯设备采购合同》（迪康电梯）

判决如下：1.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设备采购款 1,943,334 元；2.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违约金（以 1,943,334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3. 驳回原告同达贸易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6,044.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同达贸易均已预付）由被告五福置业负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二）《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电梯设备采购合同》（蒂森电梯）

判决如下：1.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设备采购款 1,442,368 元；2.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违约金（以 1,442,368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3. 驳回原告同达贸易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78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同达贸易均已预付）由被告五福置业负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三）《名人铜像采购合同》

判决如下：1.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设备采购款 5,320,100 元；2.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违约金（以 5,320,1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20% 计算）；3. 驳回原告同达贸易其他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 59,83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同达贸易均已预付）由被告五福置业负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四）《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指纹锁、铜门、智能家居设备购合同》

判决如下：1.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设备采购款 834,500 元；2.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违约金（以 10,389,5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按年利率 16% 计算；以 10,189,5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按年利率 16% 计算；以 9,889,5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按年利率 16% 计算；以 834,5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16% 计算）；3. 驳回原告同达贸易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7,33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同达贸易均已预付）由被告五福置业负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五）《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判决如下：1.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设备采购款 733,658 元；2. 被告五福置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同达贸易支付违约金（以 9,133,658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按年利率 16% 计算；以 9,033,658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按年利率 16% 计算；以 733,658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6% 计算）；3. 驳回原告同达贸易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9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同达贸易均已预付）由被告五福置业负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备查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